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高雄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四)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二、目的

- (一)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同儕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溝通技巧。
- (二)發揮教師領導功能，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研習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課程，參加人員須為幼兒園、國小及高中職之正式教師，並具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
- (二)錄取名額 15 位，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其他縣市教師次之。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 (二)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15年08月13日 (四) 9:00~16:00 至 115年08月14日 (五) 9:00~12:00	3-3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	1.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實務(TDO) 1-1 TDO介紹 1-2 觀察前會談與實作 1-3 公開授課倫理 2. 教師專業之規準指標與觀察工具選擇 2-1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指標內涵介紹 2-2 本市公開授課表件簡介 2-3 105年版教學觀察紀錄表實作 2-4 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簡介 3. 教學觀察工具介紹與實作 3-1 在工作中與ITC 3-2 通用時間線標記(UTC) 3-3 標的時間線標記(TTC) 3-4 軼事紀錄與ATC 4. 觀察後回饋會談複習與實作 4-1 觀察後回饋會談 4-2 ChatGPT觀課分析 4-3 溝通式回饋與焦點討論法回饋 4-4 回饋會談實作 4-5 專業成長途徑	鎮北國小 張翠倫校長
115年08月14日 (五) 13:00~16:00	3-6 教學 行動研究	1. 涵養專業精進的理念與動能 2. 具備精進教學的思維素養 3. 分析教學的脈絡元素與問題 4. 了解行動研究的性質與步驟 5. 熟練教學行動研究的方法與技術 6. 擅於教學行動研究的規劃設計與實施 7. 適切撰寫教學行動研究的報告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 馮莉雅教授
115年09月19日 (六) 9:00~16:00	3-1 教學輔導 理論與實務	1.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與理論 2. 初任教師輔導的實施技術 3. 同儕輔導的概念與實踐 4. 教學困難教師輔導的實施技術	主講：大樹國中 傅美蓉教師 助教：鹽埕國小 張銘芳組長
	3-2 教師領導 理論與實務	1. 教師領導相關概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主講：鹽埕國小 張銘芳組長 助教：大樹國中 傅美蓉教師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15年10月17日 (六) 9:00~16:00	3-4 素養導向 課程設計、 教學與評量	1. 探究領綱內涵與在跨域主題課程設計中運用 2. 素養導向教學轉化原則與實踐途徑 3. 生活情境中實踐的評量規準與評量案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洪詠善研究員
115年10月18日 (日) 9:00~12:00	3-5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1. 概念篇 1-1 溝通的意義 1-2 溝通的模式 1-3 溝通的環境脈絡 1-4 溝通的體驗活動 2. 策略篇 2-1 自我覺察 2-2 傾聽 2-3 同理心 2-4 我訊息 2-5 衝突處理 2-6 成長心態 3. 應用篇 3-1 人際關係在個人的經營 3-2 人際關係的永續發展 3-3 人際關係在團體的運用	主講：高雄女中 陳秋燕教師 助教：大樹國中 傅美蓉教師

(三) 報名：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5624391。

(四) 上課規範

- 1、培訓課程總時數共 27 小時，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2、學員需準時出席，凡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
- 3、學員所缺之課程，需出席其他場次該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請假之時數，並最遲於 117 學年度前完成補課。

(五) 注意事項

- 1、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

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2、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六、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相關規範，請參閱認證手冊。

七、預期效益

(一)增進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及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能力。

(二)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引導同儕教師型塑共學共好學校文化。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九、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